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學 號		行動電話	
就 讀 系部班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進		系 年 班	
擬放棄修讀 類別/系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進		系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進		系	
①	導 師	⑤		放棄加修系 系主任	審查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②	主 系 系主任				
③	承辦人	⑥		教務長	
④	註冊課務組 組長				

注 意 事 項	1. 凡選修輔系、雙主修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可於 畢業最後一學期之規定期限內，至註冊組申請放棄選修輔系、雙主修資格 ，而以其所選修輔系、雙主修科目學分補足。凡未申請放棄者，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。 2.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他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其未達輔系資格，而所修他學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，得視同主學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並得抵充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。 3. 申請放棄修讀輔系、雙主修，依本校公告日期辦理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※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